

#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 2026 年 5 月 6 日在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62 号颐德中心 20 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李超佐董事长主持，形成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协议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超佐、伍松涛、李勇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的形式向控股股东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珠实地产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广州东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是为了进一步盘活公司资产，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聚焦主业发展，且本次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